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督导〔2023〕55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成立河南省基础教育发展 监测与评价中心的批复

河南师范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成立河南省基础教育发展监测与评价中心的请示》（师大文〔2022〕1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依托河南师范大学成立河南省基础教育发展监测与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。中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省教育厅指导下，充分发挥河南师范大学在基础教育研究和监测方面的人才、专业优势，为开展基础教育监测和评价提供支持。

二、健全中心的管理及运行机制。中心实行省教育厅业务指

导、河南师范大学负责建设的管理机制。中心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，工作人员由校内调剂安排。你校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，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细化工作职责，确保合法运行、科学规范；要统筹资源，为中心在人才引进、资源配置、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保障。省教育厅为中心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三、充分发挥中心的功能作用。中心要紧紧围绕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，充分发挥监测、评价等技术服务作用。一是探索建立适合省情的监测体系和监测工具，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。二是根据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，开展教育评价研究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。三是创新开展个性化教育服务功能，拓展基础教育服务项目，助力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。

此复。

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3月1日印发

